

收文編號：1070010224

議案編號：10711230703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214號 政府提案第16517號之4

案由：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護理人員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社字第1074501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附件0 附件1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護理人員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7年11月13日台立議字第1070704040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護理人員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一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護理人員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，決定：「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」。

二、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，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、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、醫事司司長石崇良、法規會參事高宗賢、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應邀列席說明、備詢。

三、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：

護理人員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八十年五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以來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。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）第五條意旨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，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；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。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，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爰擬具「護理人員法」第九條修正草案，就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予以檢討修正，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並予強化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：

（一）背景說明：

1.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；CRPD）第 5 條意旨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，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；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。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，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，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。
2.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。本次修正之 16 部法律案，均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，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，參採「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」修正。

（二）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：

本案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

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之就業限制規定，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、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，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，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，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「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」之客觀審查機制。

五、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、詢答後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，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，將全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：將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中「廢止」等字前增列「撤銷或」等字；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「身心狀況」等字後，修正通過。

六、爰經決議：

- (一)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。
- (二)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(三)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召集委員吳焜裕補充說明。

七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查會通過
護理人員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
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行 政 院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經撤銷或廢止護理人員證書。</p> <p>二、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</p> <p>三、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、護理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	<p>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經廢止護理人員證書。</p> <p>二、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</p> <p>三、<u>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、護理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</u></p> <p>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	<p>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經廢止護理人員證書。</p> <p>二、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</p> <p>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認定<u>不能執行業務。</u></p> <p>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 <p><u>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，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。</u></p>	<p>一、配合第六條定有「廢止或撤銷護理人員證書」之規定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「撤銷或廢止」。</p> <p>二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，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，予以檢討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，且現行護理人員法對於護理人員有不能執行業務(例如：身體、心理或其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)時，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，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，爰將第一項第三款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」修正為「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」。</p>

(二)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，並配合第四十一條規定中央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權責，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」，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「邀請相關專科醫師、護理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」。

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
審查會：

本條文將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中「廢止」等字前增列「撤銷或」等字；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「身心狀況」等字後，修正通過。

